

##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5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积极主动回答所涉及的相关事项，但是由于公司要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时间过于紧张，不能及时完整的回复《关注函》相关问题。

为此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，公司承诺将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